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之联 002642)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6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估值指引基金行业停牌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之联(证券代码:0026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基于基金托管人复核,联之联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以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2.0%。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实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春节期间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fa Air Oy Limited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开展空气净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与Lifa Air共同推进组建合资公司的相关工作。

《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与Lifa Air于2015年2月11日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生效。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事项仍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能够顺利设立合资公司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事项概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fa Air Oy Limited(以下简称“Lifa Air HK”)及Lifa Air Oy Limited(以下简称“Lifa Air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6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估值指引基金行业停牌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诺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之联(证券代码:0026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基于基金托管人复核,联之联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以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2.0%。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实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代码:12211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现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20亿元),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发行人即为本公司,下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利率上调,发行人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债券期限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95 年期,全部为单一期限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发行人即为本公司,下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后利率上调,发行人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6.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一次性完成发行,不分期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9.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债券。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若发行人(即为本公司)行使赎回权,则本公司将按照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14.投资者回售安排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公司将按照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1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即为本公司)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全体投资者。

17.特别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10点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	股东性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0,8600	25.62%	单位法人
孙云权	2,033,8111	24.92%	自然人
齐立哲	23,9971	0.29%	自然人
马清杨	39,9952	0.49%	自然人
刘晓鸣	59,9928	0.74%	自然人
黄兴博	39,9952	0.49%	自然人
赵云鹤	157,9809	1.94%	自然人
李若琪	342,7201	4.20%	自然人
崔洪亮	31,9961	0.39%	自然人
马宁	137,9833	1.69%	自然人
宋保华	19,9976	0.25%	自然人
冯建华	39,9952	0.49%	自然人
葛剑	71,5354	0.88%	自然人
上海达晨恒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7,1400	15.40%	单位法人
河北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25%	单位法人
上海天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1400	4.38%	单位法人
黄立霞	60,7100	1.00%	自然人
董立广	221,4300	3.65%	自然人
肖冰	100,0000	1.65%	自然人
刘磊	75,0000	1.24%	自然人
合计	6,071,4200	100.00%	

注:孙云权、齐立哲、马清杨、刘晓鸣及黄兴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2197,7914万元,持股36.21%。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廊坊智通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指标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14,633.77	22,848,853.80
总负债	55,130,720.56	11,369,256.59
净资产	35,883,913.21	11,479,597.21
指标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441,168.65	15,117,057.23
利润总额	6,952,729.31	-4,808,614.07
净利润	6,804,316.00	-4,606,414.18